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設置要點

99.11.16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105.11.22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 依據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(捐)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」及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以為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執行相關業務及擬定相關辦法之依據。
- 二、 本中心成立宗旨,係結合產官學研豐沛資源,靈活運用本校各系所專業人力與設備,透過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機制,協助企業解決營運問題、提升競爭力,以促使產業升級、帶動經濟發展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或層級相當之專業人士遴選聘(兼)任之,綜理中心之業務及相關事宜,並置經理、副理、助理等若干人,皆經公開程序遴選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雇。另因應業務推廣需求得置諮詢輔導專家若干人,由本中心主任遴聘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。
- 四、 推動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推管會),為協助及管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推廣情形,置委員七至九人,除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或專業人士,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,任期一年。
推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副校長主持會議。
- 五、 本中心依業務及專業需要,置產學智財推廣組與創新育成服務組,職掌如下:
 - (一)產學智財推廣組
 - 1、提供企業多方位的產學服務
教育訓練企劃執行、委託測試、研究發展、管理諮詢、活動規劃、協助申請政府補助等促進產業升級之各項產學合作項目。
 - 2、促進專利技術商業化
研發成果、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活動推廣,以增進企業產值。
 - (二)創新育成服務組
 - 1、鼓勵師生落實學校創新研發成果商品化。
 - 2、中小企業招商服務、提供場所設備。
 - 3、進駐服務:異業結盟、協助申請補助計劃、技術輔導、育成講座、營運輔導、參展等。
- 六、 為使本中心業務推展順暢,每月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由相關人員針對業務推展及業績狀況進行報告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指導。
- 七、 本中心經費運用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經費來源如下:
 - 一、政府機關補助款。
 - 二、學校配合款。
 - 三、廠商育成。
 - 四、產學服務費、技轉權利金。
 - 五、廠商回饋金。

六、計畫管理費。
七、其他收入。

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